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7001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

承辦人:輔導主任 黃怡達電話:03-4901204#610 傳真:03-4900783

電子信箱:bobo@tje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頭小輔字第1120001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 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2日桃教特字第 112002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: 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,下午1時至4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頭洲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:緩解泡泡中的情緒風暴—與自閉症與情障孩子 合宜共處。
- 五、研習講師:姜筱華老師。

六、講師經歷:

- (一)現任:桃園市立中原國小資源班教師/國立體育大學適 應體育學系兼任講師。
- (二)100年度桃園縣教材教具比賽自編暨改編教具組第一名。







- (四)103~107學年度擔任桃園市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南二區副 區長。
- (五)106、108、110學年度擔任桃園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。
- (六)106~111學年度擔任桃園市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。
- 七、研習對象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學生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,名額上限50人(本校校內人員優先錄取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 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-研習 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學年 (111學年)(下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頭洲國小),點按 查詢。
- 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在不影響課務及 不支領 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自備環保杯;參與人員請盡量搭乘大 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,或至學校周邊停車場停車。
- 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,電話:4901204轉610或 620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 電2883/94497

